

证券代码：836780

证券简称：新之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业务发展情况，实现公司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新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拟与黑龙江炯安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投资成七台河市新之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青岛新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60 万元，占股 60%；黑龙江炯安贸易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40 万元，占股 40%。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挂牌公司新设参股子公司或向参股子公司增资，若达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则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此次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拟设立控股二级子七台河市新之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黑龙江炯安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桃山区万宝河镇桃南村（石油大道 88 号）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桃山区万宝河镇桃南村（石油大道 88 号）

注册资本：10,000,000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法定代表人：兰维龙

控股股东：兰维龙

实际控制人：兰维龙

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投资标的情况

###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拟设立控股二级子七台河市新之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桃山区石油大道 88 号信息服务中心 3 楼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联网技术研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青岛新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货币	600,000	60%	0
黑龙江炯安贸易有限公司	货币	400,000	40%	0

##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公司自有资金

##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青岛新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拟与黑龙江炯安贸易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七台河市新之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青岛新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60 万元，占股 60%；黑龙江炯安贸易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40 万元，占股 40%。

##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开拓业务，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增加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综合竞争力。

(二)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公司从长期战略布局出发的慎重决定，但仍然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和运行，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与收益。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投资将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优势，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和收益的增长具有积极的意义。

## 六、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